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4,087,299.7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76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38,3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8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